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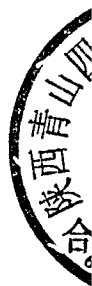
# 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二期）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

甲方（委托方）: 榆神工业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年11月27日



# 目 录

|                  |   |
|------------------|---|
| 1、服务期限与地点 .....  | 1 |
| 2、服务内容 .....     | 1 |
| 3、服务费用 .....     | 2 |
|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 3 |
|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3 |
| 6、验收 .....       | 3 |
| 7、保密 .....       | 3 |
| 8、违约责任 .....     | 4 |
| 9、不可抗力 .....     | 4 |
| 签 署 页 .....      | 5 |

# 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 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神工业区（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信息安全服务（以下简称“服务”）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服务期限与地点

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2 乙方的服务地点为：榆林市。

### 2、服务内容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2.1 第三方软件测评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并出具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审查：确保软件需求符合甲方业务目标和用户需求。
- 2 设计审查：评估软件设计的结构、模块化、可维护性和性能。
- 3 代码审查：检查源代码的质量和一致性。
- 4 单元测试：对软件中最小的可测试部分进行测试。
- 5 功能测试：验证软件功能是否按需求规格书执行。
- 6 性能测试：评估软件应用的速度、响应时间、稳定性和资源使用效率。
- 7 可恢复性测试：检查软件从故障中恢复的能力。
- 8 资源消耗测试：评估软件运行时对系统资源的消耗情况。
- 9 并发测试：测试软件在多用户或多线程环境下的行为。
- 10 健壮性测试：评估软件对异常输入和运行条件的抵抗力。
- 11 安全测试：检查软件的安全性，包括潜在的漏洞和威胁。
- 12 安装配置测试：确保软件的安装和配置过程顺畅且无误。
- 13 可移植性测试：评估软件在不同环境和平台上的运行情况。
- 14 文档测试：检查用户手册、在线帮助和维护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15 最终验收测试：综合以上各项测试，形成最终的软件测评报告。

### 3、服务费用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609500.00) (含税)。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 3.2 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最终验收测试并形成最终的软件测评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陆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609500.00) (含税)。

##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4.2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

4.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5.3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工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4 根据甲方的具体业务需求，乙方可委托具有正规资质的单位代表乙方开展安全检测等工作，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

## 6、验收

甲方自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7、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

义务。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8、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

8.3 乙方交付的服务测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0、双方对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                                  |                           |
|----------------------------------|---------------------------|
| 甲方：榆神工业区（榆林经济技术<br>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 乙方：山西晋西网络信息技术有限<br>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br>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br>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